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宝应分中心采购编号为JSZC-321023-JZCG-K2025-0019，2026-2027年度扬州市宝应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公务车辆维修服务采购（分包号：1）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2027年度扬州市宝应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公务车辆维修服务采购（分包1），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嘉恒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327万元，资产总额为433.4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扬州嘉恒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20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

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供应商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0≤Y<20000	100≤Y<500	Y<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X<500	20≤X<100	X<5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物业管理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其他未列明行业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